

表格编号: ZJ31-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502057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七、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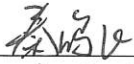
电 话：0513-85101816

邮 箱：jshhjc@126.com

邮 编：2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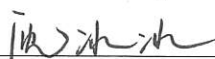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13506286360
采样日期:	2025.02.11	分析日期:	2025.02.11~2025.02.12
采样人:	李帅强、洪季冬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目的:	对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编 制: 秦鸿飞 

复 核: 薛秋宇 

审 核: 任婷婷 

签 发: 沈冰冰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总 排口	2025. 02.11	微黄 微浊 无味	样品编号		W0383021 101-1	W0383021 101-2	W0383021 101-3	/	---
			pH 值	无量纲	8.2 (13.2℃)	8.2 (13.1℃)	8.2 (13.1℃)	/	6~9
			悬浮物	mg/L	153	148	153	151	400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08	8
			总氮	mg/L	26.1	25.7	26.4	26.1	45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本页完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2.11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硫化氢	样品编号		W03830211 01-1-H ₂ S	W03830211 01-2-H ₂ S	W03830211 01-3-H ₂ S	/		---
	实测浓度	mg/m ³	9.5×10 ⁻³	1.1×10 ⁻²	1.3×10 ⁻²	1.1×10 ⁻²		---
	标干流量	Nm ³ /h	7476.5	7474.9	7774.4	7575.3		---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⁵	8.2×10 ⁻⁵	1.0×10 ⁻⁴	8.4×10 ⁻⁵		0.3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W03830211 01-1-FJW	W03830211 01-2-FJW	W03830211 01-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1.41	1.48	2.09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7476.5	7474.9	7774.4	7575.3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1	0.012	0.016		---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附件1:

表1 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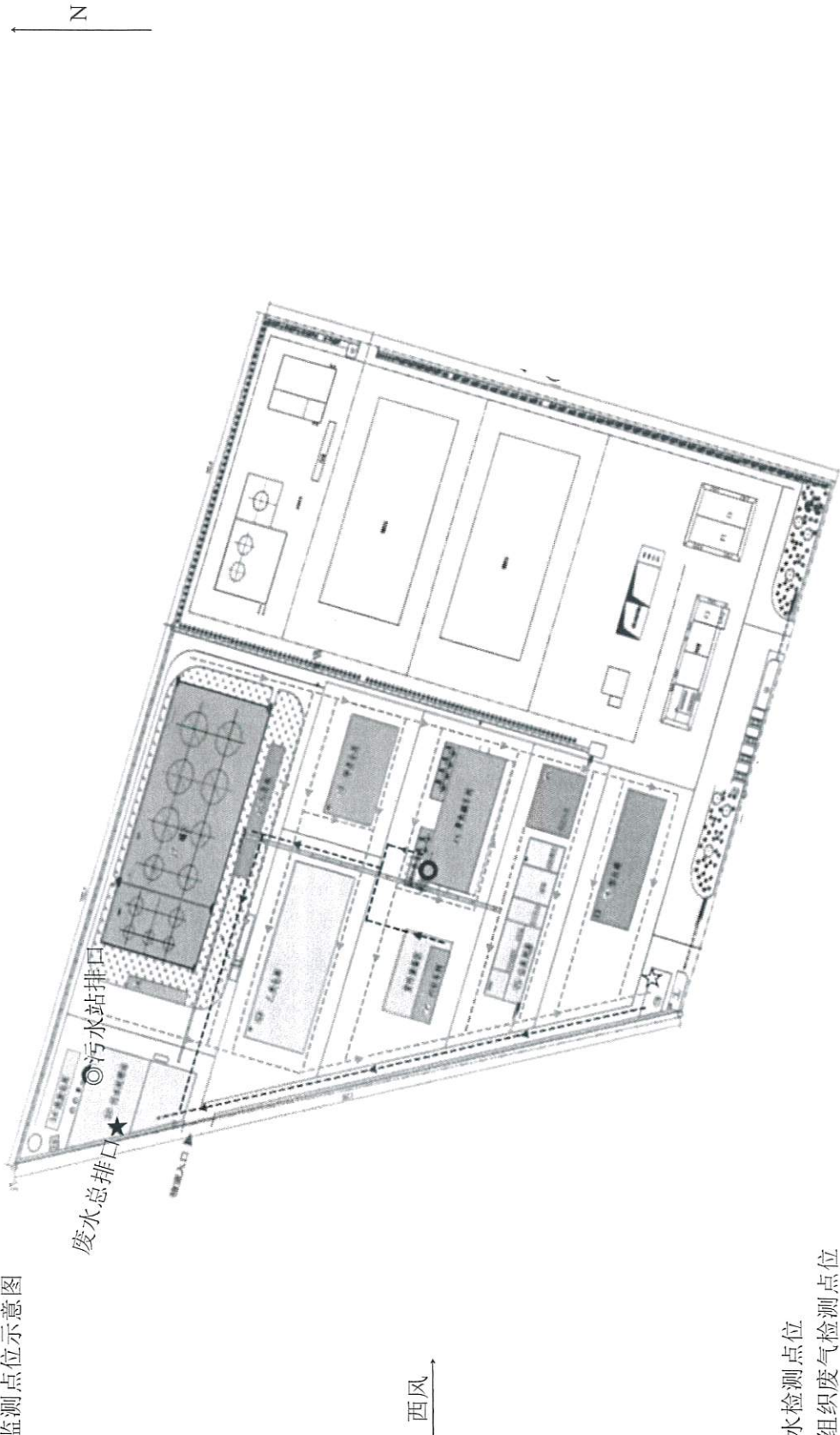
		污水站排口		
参数	单位	2025.02.11		
文件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08	1209	12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烟温	°C	11.5	11.6	11.8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5
动压	Pa	80	80	86
静压	kPa	0.11	0.12	0.10
湿度	%	1.450	1.229	1.143

注：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本页完

10. 用

附件 2：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完

附件 3:

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HH023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JSHH0167	/
			阻容法含湿量流速一体枪	SH3073	JSHH0306	

2025年2月5日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2.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HH0198	0.07mg/m ³

报告结束



参 考 结 果 评 价

项目名称：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502057 号

1、废水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1 中标准；总磷、总氮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废水检测结果、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水达标情况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mg/L）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2（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1
	悬浮物	151	40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1
	总磷	0.08	8	达标	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总氮	26.1	45	达标	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排口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硫化氢的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2。

表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检测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污水 站排 口	硫化氢	/	/	/	1.0×10 ⁻⁴ （最大值）	0.33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非甲烷总 烃	2.09	60	达标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